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建管〔2024〕142号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 平台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建设局，万盛经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双桥经开区建设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建办市函〔2023〕391号）工作要求，提升我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的信息管理水平，确保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现就进一步加强项目信息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加强信息申报

####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承揽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非涉密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企业可按要求在“市级平台”录入工程项目信息。工程项目信息已进入“全国平台”，但招投标、合同登记、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信息不完整的，相关企业可据实补录完善相关信息。其中招投标信息，需经过项目所在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认。

对已进入“全国平台”的工程项目，其分包或专业承包单位可补录合同登记以及竣工验收信息等。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相关企业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入库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入库。

## （二）其他行业工程项目

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承揽的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矿山、电力、冶金、石油化工、机电等工程项目，企业在取得项目所在地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确认函后，可在“市级平台”录入工程项目信息。无行业主管部门的，企业在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真实有效的确认函后，在“市级平台”录入工程项目信息。

对于我市企业依法承揽的境外工程，企业在取得驻外使领馆经济商务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相关资料后，可在“市级平台”录入工程项目信息。

## （三）业绩技术指标

建筑市场主体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需录入业绩技术指标相关内容的，可由其企业在“市级平台”录入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

## 二、加强信息审核

###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应对企业填报的工程项目信息以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在“重庆建设工程信息网”向社会公示 5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推送至“全国平台”（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办事指南）。

### （二）其他行业工程项目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矿山、电力、冶金、石油化工、机电等其他行业工程项目信息录入申请后，参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信息审核要求和流程办理。

### （三）审核责任

按照“谁产生、谁监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企业填报的工程信息和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全面、细致的核查，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严格把关。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业绩审核责任落实到人，强化审核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督导，同时加强核查力度，严禁虚假业绩录入，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三、加强信息分级管理**

(一)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工程项目信息分级管理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市工程项目信息实行A、B、D级管理。其中，A级数据由市住房城乡建委审核确认，B级数据由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D级数据由建筑市场主体填报、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同一工程项目的不同业务环节信息可根据具体情况设定为不同的等级。对工程项目整体不设置等级。

(二)为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质效，提高项目数据质量，我市对D级数据实行自动提级处理，企业填报工程项目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等相关附件后，信息将自动推送至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按相应等级推送至“全国平台”。

### **四、加强历史数据处理**

(一)对2023年12月29日前已竣工验收但未进入“全国平台”的工程项目，相关企业应抓紧在“市级平台”提出工程项目信息补录申请，补录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二)对已进入“全国平台”的历史遗留D级工程项目信息，相关企业应按照分级管理要求，积极通过“市级平台”对工程项目提出升级申请，提升自身项目等级。

### **五、工作要求**

(一)企业要认真、谨慎对待项目信息申报工作，按要求签署《企业诚信承诺书》，对填报信息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自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市住房城乡建委和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升对项目信息管理的认识，加强信息审核监管，防止虚假信息入库；要严格落实项目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将日常数据产生、审核及分级管理工作常态化，建立完善责任追溯制度；要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严禁出现权力寻租等行为；要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宣传协调，及时将相关要求传达到辖区企业，并做好督促指导。

(三)市住房城乡建委加强对我市工程项目数据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虚假项目信息录入平台的，经查实后记入企业信用管理档案，并报送给住房城乡建设部标注为虚假项目，6个月内不再受理该企业项目信息业务申请；属市外企业的，一并抄送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因把关不严、报送虚假数据的区县，市住房城乡建委将予以全市通报，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庆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应用和管理工作》(渝建〔2018〕21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数据升级工作的通知》(渝建管〔2021〕252号)予以废止。

- 附件：1.重庆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录入办事指南  
2.重庆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录入材料清单  
3.企业申请模板  
4.区县申请模板



## 附件 1

# 重庆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录入 办事指南

## 一、基本要求

### (一) 工程项目信息入库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承建的工程项目，企业可通过“重庆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录入相关工程项目信息。

####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登录“市级平台”据实录入工程项目招投标、合同登记、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业绩指标等环节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入库。其中，基本信息、施工许可信息由“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系统”自动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企业无需录入。

#### 2. 其它行业工程总承包项目

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矿山、电力、冶金、石油化工、机电等其他行业工程项目信息，各参建单位登录“市级平

台”据实录入工程项目基本信息、招投标、合同登记、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业绩指标等环节信息，同时上传项目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信息真实性确认函（无行业主管部门的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出具项目真实性确认函），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入库。

### 3.专业承包（分包）工程项目

“全国平台”已有总承包工程项目信息的，专业承包（分包）单位可在总承包工程项目信息的基础上，录入合同登记、竣工验收、业绩指标等环节信息。“全国平台”无总承包工程项目信息的，参建单位应先录入工程项目总承包基本信息、招投标、合同登记、竣工验收等信息，再由专业承包（分包）单位据实录入合同登记、竣工验收、业绩指标等环节信息。

## （二）工程项目信息补录

2023年12月31日前，已竣工验收但未入库的工程项目，参建单位需对项目信息进行补录的，可通过“市级平台”补录相关工程项目信息，补录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

重庆市内已竣工验收合格但未入库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登录“市级平台”据实补录工程项目相关等环节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进入

“全国平台”中。其中，施工许可环节信息由“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系统”自动推送至“全国平台”，企业不能补录。

## 2.其它行业工程总承包项目

重庆市内已竣工验收合格但未入库的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矿山、电力、冶金、石油化工、机电等其他行业工程项目信息，参建单位登录“市级平台”据实补录工程项目基本信息、招投标、合同登记、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业绩指标等环节信息，同时上传项目信息真实性确认函（无行业主管部门的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出具项目真实性确认函），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入库。

## 3.专业承包（分包）工程项目

“全国平台”已有总承包工程项目信息的，专业承包（分包）单位可在总承包工程项目信息的基础上，补录合同登记、竣工验收、业绩指标等环节信息。“全国平台”无总承包工程项目信息的，参建单位应先录入工程项目总承包基本信息、招投标、合同登记、竣工验收等信息，再由专业承包（分包）单位据实补录合同登记、竣工验收、业绩指标等环节信息。

## （三）工程项目信息勘误

为进一步确保数据质量，“全国平台”中工程项目信息有误或不完整的，参建单位可据实对工程项目信息提出勘误申请。勘误申请中，申请单位应确保勘误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已用

于资质申报的工程项目信息不能勘误。

#### （四）工程项目信息等级调整

工程项目已进入“全国平台”的，参建单位可按要求，对工程项目数据各环节分别进行等级调整。

### 二、工作流程

#### （一）工程项目信息入库、补录流程

1.参建单位通过“市级平台”据实录入工程项目信息，并在系统中上传补录报告、企业承诺书、企业申请表及相关项目佐证材料。

2.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市级平台”中收到参建单位入库或补录申请后，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逐一核实。（具体核实材料及信息参考附件2）。

3.核实无误后，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市级平台”中进行确认，系统将自动将工程项目信息在“重庆建设工程信息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推送至“全国平台”。

#### （二）工程项目信息勘误流程

1.参建单位对需要勘误的工程项目信息提出勘误申请，并向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勘误报告、企业承诺书、企业申请表及相关项目佐证材料。

2.区（县）管项目由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通过后，以正式公文形式上报市住房城乡建委。市管项目由市住房

城乡建委对需要勘误的项目进行核实。

3.勘误信息经核实无误后，由市住房城乡建委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书面勘误申请，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意后，进行勘误。

### （三）工程项目信息等级调整流程

1.调整为B级。区（县）管项目信息数据从D级升为B级的，由参建单位在“市级平台”提出等级调整申请，并在系统中上传升级报告、企业承诺书、企业申请表及相关项目佐证材料。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项目升级环节数据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在“市级平台”中调整等级。

2.调整为A级。区（县）管项目信息数据从B级升为A级的，由参建单位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等级调整申请，区（县）住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以正式公文形式上报市住房城乡建委确认。

市管项目信息数据从D级升为A级的，由参建单位在“市级平台”提出等级调整申请，并在系统中上传升级报告、企业承诺书、企业申请表及相关项目佐证材料。

市住房城乡建委对升A级的项目信息数据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在“市级平台”中调整等级。

工程项目信息数据等级原则上逐级提升。

## 三、加强工程项目信息监管

### （一）工程项目信息入库、补录监管

- 1.项目信息入库、补录由市级和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采取 100%全覆盖审查的方式进行全面核实。
- 2.区（县）管项目入库、补录后，市住房城乡建委每月按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抽查。

## （二）工程项目信息勘误、调级监管

- 1.市管工程项目勘误、D 升 A 调级的由市住房城乡建委采取 100%全覆盖审查的方式进行全面核实。
- 2.区（县）管项目勘误、B 升 A 调级的由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无误后，报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住房城乡建委采取“承诺即办+事中抽查+重点检查”的方式办理：

（1）承诺即办。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以正式公文形式报市住房城乡建委，需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报送材料齐全的，市住房城乡建委予以即时办理。

（2）事中抽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复审时，对各区（县）报送的项目以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抽查。

（3）重点检查。对被投诉、举报造假的项目，进行重点检查，逐一审核。必要时可由 2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到现场开展实地核查。

## 附件 2

# 重庆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录入 材料清单

序号	环节信息	材料名称	审核重点指标
1		立项批复文件	项目分类、项目所在地、建设单位、建设性质、总面积、总投资、建设规模等。
2	工程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表 (如有)	企业原名、企业现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3		项目实景照片、视频	项目全景、具体楼栋、竣工责任牌等。
4	招投标信息	中标通知书	招标类型、招标方式、中标日期、中标金额、建设规模、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等。
6	合同登记信息	合同	合同名称、合同类别、合同金额、建设规模、发包单位名称、承包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日期等。
8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项 目规模等级及详细技术指标、审查合格时间、施工单位名称、设计人)及其注册类型、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等級、从事专业和承担角色、一次性审查是否通过、一次审查时违反强制性标准条目、是否联合审查等。
9	施工图审查信息	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	
10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序号	环节信息	材料名称	审核重点指标
11		施工许可证	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建设规模、面积、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如有)等。
12	施工许可信息	施工及监理单位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任命文件	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管理人員情况等。
13		关键岗位人员变更表	
14	竣工验收信息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	实际造价、实际面积、长度、跨度、实际建设规模、结构体系、实际开工日期、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建设单位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如有)等。
15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竣工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意见书）	建设单位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如有)、实际造价、实际面积、长度、跨度、实际建设规模、实际开工日期、竣工验收备案日期、结构体系等。
16	建筑业工程监理	工程竣工图	涉及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且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未体现该指标的，应当提供反映该技术指标的工程竣工图等。
17	企业业绩技术指标信息表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结算单施工 （监理）发票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需提供工程合同和工程结算单扫描件。涉及工程监理合同额的，需提供监理合同扫描件。
18	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合 同	工程项目名称、勘察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合同签定时间等。

序号	环节信息	材料名称	审核重点指标
19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备案凭证	工程项目名称、勘察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规模等级及详细技术指标（详《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等。
20		关键岗位人员任命文件	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
21	个人业绩表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勘察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
22		个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个人信息。
23		关键岗位人员变更表 (如有)	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情况。

注：企业申报提供材料不限于上述所列材料。

### 附件3（企业申请模板）

## 关于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补录/勘误/升级)有关工程项目信息的 报告

\_\_\_\_\_(区(县)住房城乡建委/建设局):

我司\_\_\_\_\_ (填写企业名称), 为\_\_\_\_\_区  
(县) \_\_\_\_\_项目的\_\_\_\_\_勘察/设计/施工/监理\_\_\_\_\_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为\_\_\_\_\_, 现申请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_\_\_\_\_补录/勘误/升级\_\_\_\_\_该项目有关信息  
(详见附件)。

特上报贵\_\_\_\_\_委/局\_\_\_\_\_, 请予审核办理。

附件: 1.企业承诺书

2.重庆市建筑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录入(企  
业)申请表

3.企业佐证材料

\_\_\_\_\_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报告为区管项目参建企业申请模板, 市管项目可参考调整; 下划线部分据实填写, 有选项的按选项填, 正式报告中请将下划线和倾斜部分删除; 如有施工许可证, 项目名称按证上项目名称填写。)

附件 3-1

## 企业承诺书

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我司为\_\_\_\_\_项目的\_\_\_\_\_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_\_\_\_\_单位，拟申请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_\_\_\_\_补  
录/勘误/升级\_\_\_\_\_该项目有关信息，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报送的一切信息和佐证材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合法，无任何伪造、编造、变造、篡改等内容，无任何隐瞒欺骗和弄虚作假。

二、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和抽查，如有不实之处，自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包括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三、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诚信规范经营，自觉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

重庆市建筑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录入  
(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所在地	申报企业	关联板块	修改前	拟修改为	备注
1	.....区(县)	XX 公司	基本信息/招 投标/合同登 记/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施 工图审查等	1.如为补录, 写.....板 块无相关信息; 2.如为勘误, 按实填写, 具体到哪张子表中的 哪个指标;	按实填写/A 级	示例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区县申报模板)

\_\_\_\_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局)  
关于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勘误/升级 有关工程项目数据的报告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按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渝建管〔2024〕XX号)等文件规定，我委/局近期受理了\_\_\_\_\_企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勘误/升级有关项目信息的申请，经认真审核，同意通过。现集中上报贵委，请予确认。

我委/局对本次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附件：1.重庆市建筑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录入(区县)  
申请表  
2.企业佐证材料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有选项的按选项填，正式报告中请将下划线删除。)

## 附件 4-1

**重庆市建筑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录入  
(区县)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所在地	申报企业	关联板块
1	.....区(县)				基本信息/招 投标/合同登 记/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施 工图审查等 1.如为勘误,按实填写, 具体到哪张子表中的 哪个指标; 2.如为升级,只填 D 级 或 B 级 3.如同时勘误和升级, 需一并写明。

填报人:

联系电话:



